

問題	回答
<p>土地於何時辦理重估始可做為開帳日認定成本?</p>	<p>1.依 IFRS 1 第 D6 段規定，在轉換日或之前依先前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重估價，首次採用者均得選擇採用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。</p> <p>2.企業若因作業疏失，未及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前認列前揭重估增值，得至遲於 102 年 3 月底公告申報 101 年度財務報告前，經董事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，認列於 101 年度財務報告中，並調整至轉換日相關數據。另企業亦應於董事會決議辦理土地重估後，將 101 年第一季、上半年度及第三季財務報告經調整後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「財務報告更(補)正查詢作業」系統揭露相關訊息，涉及重大訊息之規範者應另依該規定辦理。</p>